

# 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工会委员会 防范性骚扰、性侵害机制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工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机构工会”）为维护员工权益，预防及应对性骚扰、性侵害事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、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>办法》中关于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的相关条款，特制定本机制。

第二条 本机制适用于彩虹社工全体员工，特别是工作期间受到性骚扰、性侵害，或非工作期间受到与工作相关人员的性骚扰、性侵害的防范及处置。

第三条 机构工会防范性骚扰、性侵害机制以倡导为主、预防与维权相结合的介入原则。

## 第二章 分类定义

第四条 性骚扰被分为但不限于以下三类：一是口头方式，如以下流语言挑逗对方，向其讲述个人的性经历、黄色笑话或色情文艺内容；二是行动方式，如故意触摸、碰撞、亲吻对方脸部、乳房、腿部、臀部、阴部等性敏感部位；三是设置环境方式，即在工作场所周围布置淫秽图片、广告等，使对方感到难堪。

第五条 性侵害是指加害者以威胁、权力、暴力、金钱或甜言蜜语，引诱胁迫他人与其发生性关系，或在性方面造成对受害人的伤害的行为。

## 第三章 组织体系

**第六条** 机构工会应对性骚扰、性侵害事件，采取统一领导、工会主导、快速反应、协同应对的组织原则。

**第七条** 机构工会妇女委员会作为防范性骚扰、性侵害工作的常设部门，联合机构相关部门，决定启动和终止反性骚扰、性侵害专项应对工作，工作小组成员可包含但不限于彩虹社工党支部委员会委员、工会委员、理事会及（副）总干事、社工代表、律师等专业人士，情节严重的还会增加民政局、上级工会、妇联以及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。

#### 第四章 预防机制

**第八条** 全体员工应遵纪守法，不得性骚扰和性侵害他人；应具有强烈的社会性别意识，男女平等、相互尊重；机构工会将不定期组织开展防治性骚扰、性侵害的宣传教育，提升员工防范意识。

**第九条** 机构全体员工有权制止和举报有性骚扰、性侵害的行为及个人，有义务保护同事免受侵害、维护权益。

**第十条** 机构工会随时接收、不定期走访收集机构员工受到性骚扰、性侵害风险和事件的报告。机构工会防范性骚扰性侵害专用邮箱为 2387302412@qq.com，随时接收员工遭受性骚扰、性侵害的报告，同时机构员工也可直接来访或电话联系机构工会委员、党支部委员、机构各职能部门进行举报和投诉。

#### 第五章 处置措施

**第十一条** 机构工会接收到当事人或受当事人委托员工的举报投诉后，机构工会妇女委员会应在 24 小时内启动反性骚扰、性侵害专项应对工作，组建工作小组进行应对处置。

**第十二条** 当事人遭受性骚扰、性侵害之后，应及时保留证据，及时举报投诉，涉嫌“强奸”的应主动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**第十三条** 机构优先保护当事人权利，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见，视性骚扰、性侵害情节严重程度，可根据机构制度和法律法规对侵犯人采取警告、记过、开除、协助当事人报警或诉诸法律手段等措施。

**第十四条** 反性骚扰、性侵害专项应对工作小组应做好与机构领导沟通协调，在机构权责范围采取有效措施，避免当事人受到威胁与恐吓。

**第十五条** 反性骚扰、性侵害专项应对工作小组成员应恪守保密原则，不得随意泄露当事人隐私，未经当事人允许不得公布事件详细过程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机制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本机制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机制的修订和解释权归机构工会所有，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有效期为一年。

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工会委员会

2018年9月27日